

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書

93年9月21日輻射防護委員會通過
(93年12月29日原能會會輻字第093004735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7月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年08月03日原能會會輻字第0990010955號函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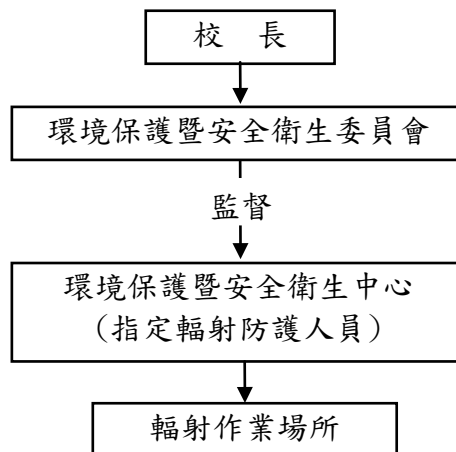
壹、通則

本計畫書依據行政院公佈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輻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計畫書內容包括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人員防護、醫療監護、地區管制、射源管制、放射性物質廢棄、意外事故處理、合理抑抵措施、記錄保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以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確保本校工作人員與校內外公眾之健康與安全，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貳、輻射防護管理組織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輻射防護工作，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統籌規劃、督導、推行及定期檢討輻射防護計畫；輻射防護管理業務，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協同本校指定輻射防護人員執行之。

一、組織架構



二、權責

(一) 本校環安委員會職掌如下：

- 1、研議輻射防護計畫與規章。
- 2、研議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3、研議輻射物質、設備及廢棄物之管制與處理事項。
- 4、研議輻射安全督導及監測事項。
- 5、其他有關輻射安全防護事項。

(二) 本校指定輻射防護人員權責：

- 1、擬定本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環安委員會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 2、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管理措施，並協助有關部門實施。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作業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3、協助各單位執行輻射安全管制作業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
 - 4、協助實施各單位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5、規劃、實施教育訓練。
 - 6、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7、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記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8、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即應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 9、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記錄。
 - 10、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及例行輻射安全管制與監察。
- 執行前項游離輻射防護管理業務時，應就執行情形保存記錄，並由本校指定輻射防護人員簽章確認。

參、人員防護

一、年齡限制

- (一) 本校之學生需在合格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放射師證照或 18 小時以上結業證書者）直接監督下始得從事操作。
- (二) 操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輻射安全證書；登記備查者則至少需接受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訓練 18 小時以上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取得有關輻射防護相關科目達二學分以上者。
- (三) 於本校參與有關放射性操作之人員或學生年齡不得低於十八歲，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而介於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工作人員或學生，在符合特殊限制狀況下從事輻射相關工作。
- (四)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二、劑量限制

劑量限值為輻射工作人員在管制情況下，許可遭受曝露之限制值。但在環境

容許下，應使所接受之曝露合理抑抵。

- (一)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年個人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1、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3、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 (二)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年劑量經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不超過個人劑量限度。
 - 1、 每連續五年週期內之個人等效劑量 Hp(10)與一百毫西弗之比值，加上此五年週期內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二倍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於一。且任何單一年內，個人等效劑量 Hp(10)與五十毫西弗之比值及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於一。
 - 2、 眼球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3、 個人等效劑量 Hp(10)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 (三) 學生因非長期於輻射工作場所，故其個人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1、 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六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3、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四) 校方於接獲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告知懷孕後，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符合一般人之劑量限度。

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其腹部表面之劑量於剩餘妊娠期間不超過一毫西弗，且攝入體內之放射性核種不超過年攝入限度之百分之二，視為不超過前項胎兒之劑量限度。

一般人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1、 一年內之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十五毫西弗。
 - 3、 皮膚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五) 輻射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單一放射性核種於體內之年侵入限量以主管機關公佈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三、人員劑量評估與管制

所有有關輻射劑量之管制工作應由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負責執行，各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均應接受輻射防護專業人員之監督與管制。

- (一) 經常進入管制區之工作人員應由輻射專業人員向主管機關核准之人員劑量計測實驗室申請個人輻射劑量計（如：膠片配章、熱發光劑量計等），按規定佩帶不得借用他人之輻射劑量計，或將之故意曝露於輻射之下。非輻射工作人員（如：學生、水電工、清潔工等無申請個人劑量計）必須進入管制區者，需登記後，發給即讀式劑量計（如：筆式劑量計），於離開管制區時繳回，並登記曝露劑量。

- (二) 所有個人輻射劑量計均集中置放於佩章架上供工作人員執行工作前自行取用佩戴，工作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將其放回原位，並按月由輻射防護人員收集後，寄回人員劑量計測實驗室計讀。
- (三) 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紀錄應定期公佈告知當事人，並由輻防專業人員保存備查。如遇意外過度曝露時，應於事故後，即刻函寄劑量配章計讀單位為計讀，已評估所受劑量。
- (四) 若工作人員使用個人輻射劑量計有違反規定或不正常使用之事情，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應按情節輕重簽報主管予以適當處分。

四、過度曝露處理

- (一)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於獲悉工作人員過度曝露時，應向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及指定輻射防護人員報告與檢討，並立即向校長報告及通知主管機關。
- (二) 通知該人員暫停有關工作，並協助調查劑量超限之原因。
- (三) 從放射性物質進出管理記錄，配合工作人員記錄，研判可能引致超限之工作時間，評估合理之曝露劑量，以判別超限是否因操作量過高、工作量過重、作業方式不當、設施不足抑或人為錯誤。
- (四) 針對調查結果，撰寫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及處置方式，供主管參考，以便採取適當之行動，並向環安委員會報告。

肆、防護措施檢查與管制

一、儀器校正

- (一) 本校備置輻射測量儀器以便執行例行輻射偵檢工作，該項儀器應至少每一年送 TAF 核可之游離輻射校正實驗室校正乙次。
- (二) 當偵測儀器經修理或更換內部零件，應作全程校驗，以確保儀器之功能及準確度。

二、定期安檢

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應定期檢查放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防護設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如發現任何可能產生輻射危害之情況，應立即採取適當管制措施，確保游離輻射之安全。

三、人員訓練

- (一) 學生或研究人員基於教學需要從事游離輻射工作操作訓練，應接受本校合格操作人員規劃之輻射防護講習，講習計畫包括課程、時間、地點、授課人員等資料，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講習時數至少三小時以上，講習結業人員操作登記類輻射源仍應在合格人員指導下，操作許可類輻射源仍應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督，始得為之。
- (二) 本校新進人員（具合格操作者）仍應接受講解有關本校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及作業規定（包括游離輻射之來源、特性、防護要領、管制措施、注意事項及去污方法等）之輻射防護講習後，方可操作。

- (三) 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有關輻射防護相關之教育訓練；訓練科目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一、輻射基礎課程。二、輻射度量及劑量。三、輻射生物效應。四、輻射防護課程。五、原子能相關法規。六、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七、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並記錄備查。該紀錄，應記載參加人員之姓名與參加訓練之時間、地點、時數、訓練科目及授課人員等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十年。

- (四) 前項之授課人員，應由具有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或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且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四、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則

本校訂有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並應將工作守則張貼於明顯處，使進入工作室之人員嚴守有關之規定。

伍、區域劃分與管制

一、區域劃分

- (一) 管制區—劑量超過 $7.5 \mu\text{Sv/hr}$ 之輻射工作場所應採取管制措施，如：放射性實驗室、含有放射源之儀器及可發生游離設備之場所，劃分為輻射管制區，管制區應設置實體圍籬，並於進出口處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警語、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則。
- (二) 非管制區—劑量低於 $0.5 \mu\text{Sv/hr}$ 之管制區以外之相鄰地區，如：走廊、辦公室、教室等皆劃分為非管制區。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區域管制與檢查

- (一) 非輻射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區，應遵守有關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手則規定。
- (二) 工作人員在進入管制區，提供適當之人員劑量計，並應視需要穿著專用工作服、(例如長袖、膝長實驗衣) 手套、套鞋等個人防護用具。
- (三) 嚴禁在放射性實驗室及管制區內飲食、吸煙、貯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凡與工作無關之用品應嚴禁攜入。
- (四) 凡管制區內任何標有輻射標誌之器皿用具均應嚴禁攜往其他地區。
- (五) 工作人員於每次作放射性藥品之取出與調配後，應注意偵測手部是否有放射性污染。
- (六) 使用適當之遙控吸管及工具吸取放射性物質時，嚴禁以口吸移液管 (pipette)。
- (七) 放射性物質之操作檯 (桌) 或放射性物質處理盤均應襯以吸收紙，液體樣品應置於不易傾倒及破損之容器內。

(八) 凡與使用放射性物質無關之各項過程，應避免在管制區內操作，同時管制區內物品，不得任意攜出管制區外。

(九) 放射性物質儲存室及裝盛放射性物質的容器，均應張貼適當的輻射警示標誌與警語，容器上使用的標誌，並應註明所裝放射性物質的名稱、強度及日期（測定該放射性度之日期）。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管制，依請購、接受、貯存、領用、管理五步驟處理，詳如下述：

(一) 請購：填寫申請書，經場所主持人及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審查簽章，學校用印後寄送主管機關申請。

(二) 接受：放射性物質於送達本校時，廠商須填寫「放射性物質設備領用單」，然後請領用人簽名，再將領用單送交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查核，並記錄各放射性物質之數量、強度等列管。

(三) 貯存：

1、本校放射性實驗室所使用之放射性同位素，皆妥善放置於藥商所提供之鉛容器中，再依特性置於可上鎖之冷凍櫃（或冰箱）中貯存。

2、本校放射性實驗室其他放射性物質均儲存於鉛容器內，強度較大者，再置於鉛磚疊成之防護屏蔽內，以減少人員及工作環境的輻射曝露。

3、對於揮發性及氣態之放射性物質，如：I-131 等，由藥商依每次使用量分別盛裝於封閉試劑管內。

(四) 領用：本校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應由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及場所主持人簽章，始得領用。

(五) 管理：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登記接受及領用放射性物質之帳料應能平衡，以了解放射性物質使用情形。

(六) 運送：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均須按主管機關所頒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七) 轉讓及廢棄：放射性物質之轉讓及廢棄，須填報申請書將該放射性物質、種類、數量及放射強度等項，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轉讓或廢棄置於指定場所。

四、密封射源設施管制

本校密封射源及射源管理，詳見附錄國立陽明大學密封性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一覽表、射源管理辦法、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管理細則及鈾六十照射儀器管理規則，為預防輻射源未經核准報廢，應於財產卡上加註「輻射管制品」，同時在射源明顯處貼上「本項裝備含輻射源，其遷移、改裝、轉讓、出口及報廢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為之」之字樣。

陸、輻射偵測及污染處理

一、輻射污染偵測

- (一)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及儲存場所，應定期使用偵測儀器偵測或擦拭檢查，以了解是否有放射性污染，並予記錄。凡輻射強度超過 10 $\mu\text{Sv/hr}$ 經常有人居住之工作地區應設法增加屏蔽。
- (二) 本校所使用之許可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密封放射性物質（如：X 光機及密封射源）應每年至少一次檢查（如：洩漏擦拭檢查）以了解是否有放射性污染，並予以記錄。
- (三) 工作人員應小心操作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避免造成污染。

二、放射性污染處理

- (一) 當放射性污染產生時，應立即通知輻射防護人員，指導清除去污，不得由不具有輻射防護知識之人員隨意處理。
- (二) 如有嚴重污染，應即封鎖現場，通知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指導去污工作，工作人員在未經證實沒有放射性污染以前，不應隨意離開現場，以防污染之擴大，必要時得通知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 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應立即對污染區進行污染偵測，確定污染範圍，將污染區域圍阻設障，貼警告標誌，禁止人員進入，並擬定處理方式，指導污染製造者如何處理。
- (四) 放射性污染應用吸收性物質覆蓋，通知附近人員離開並將室內人員活動減至最低。
- (五) 污染之衣著及工具，無法去污處理時，應以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應經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偵檢及包裝，置於特定場所儲存。

柒、放射性物質報廢之處理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一、密封性射源廢棄

密封性射源廢棄時，應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申請書，將該放射性物質之性質、種類、數量及放射性強度等項填報後，並檢附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及運送說明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審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將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至接收單位。於完成接收後三十日內，檢送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及接收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廢棄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廢棄時，應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密封放射性物質廢

棄計畫表」申請書，填報後，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有許可證者應附原領使用許可證及除污計畫書（應包括除污期程、除污方式、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方式、除污作業區域劃分及人員管制措施。）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核准之計畫完成除污，並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捌、醫務監護

一、監護

- (一) 工作人員在工作時被器具割傷而發生放射性污染，應即予適當醫護診治處理。
- (二) 工作人員如有因意外或緊急操作所受之劑量超過有效等效劑量五十毫西弗時，應即予醫務檢查，必要時予以醫務監護。
- (三) 工作人員如因在工作中受到輻射曝露而有異常反應時，應即予醫務檢查。

二、體檢

被認定為「輻射工作人員」之人員有接受體檢之義務，體檢費用由雇主負擔。實施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記錄保存，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一) 職前體檢 — 所有輻射工作人員須經體檢合格後，使得在輻射作業場所內工作。
- (二) 在職體檢 — 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若經場所主持人或輻射防護人員研判不適於工作時，不得繼續從事有關輻射之工作。
- (三) 特別體檢 — 人員在作業時，因一次意外事故或緊急曝露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給予特別體檢。（體檢要點按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

玖、記錄保存

記錄項目	至少保存年限	備註
工作人員劑量記錄	30 年	自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且至少超過 75 歲
工作人員體檢、健康檢查記錄	30 年	與人員劑量記錄一併保存
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記錄	5 年	至儀器報廢止
輻射工作場所與外圍環境	5 年	

放射性物質管理	5 年	
放射性物質廢棄	5 年	
輻射防護會議記錄	20 年	備日後工作改進與評估用
意外事故處理報告	20 年	備日後檢查與評估用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記錄	10 年	

拾、事故緊急處理

下列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及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非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依相關規定實施調查、分析、紀錄及於三十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報告中應載明 (1)人、事、時、地、物之事故描述 (2)事故原因分析 (3)輻射影響評估 (4)事故處理經過、善後措施及偵測記錄 (5)檢討改善及防範措施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人員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曝露

- (一) 將工作人員送往醫務檢查並給予醫務監護。
- (二) 將人員劑量計立即送去計讀，以作為醫務及進一步採取措施的參考。
- (三) 人員給予充分照顧，增加營養、休息時間，並調整工作。
- (四) 調查造成人員意外曝露事故之原因，並研究避免發生同類事故之對策。
- (五) 向原子能委員會報告事故發生經過、善後措施及避免發生同類事故之辦法。

二、放射性物質遺失

- (一) 放射源被竊或遺失，按當時狀況向治安機構報案請求協助尋找，清點失竊種類及數量，並說明數量及可能造成之傷害等。
- (二) 本校指定輻射防護人員應評估遺失放射性物質可能造成之輻射傷害及危險，供主管及有關單位參考處理，並立即通知報告主管機關。

三、火災

- (一) 發生火警時，迅速移去放射性物質附近之可燃物，引火物及爆炸藥物。
- (二) 立即關閉通風與排氣系統，以防止空氣污染之擴大，切斷電源與關閉煤氣。
- (三) 以滅火器撲滅火源(應配備適宜之滅火器)並將放射性物質移至安全地方。
- (四) 火勢無法以滅火器控制時，即通知消防隊，並建議適當之救火方法，以免救火人員接受過量曝露及防止污染之擴大。
- (五) 測量火場附近之輻射量，嚴禁閒雜人員進出。
- (六) 放射源如無法搶救出，應於火撲滅後即檢查射源容器是否損壞或污染。
- (七) 如已造成污染，即行封閉現場並行去污。
- (八) 必要時得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清華大學保健物理組或民間專業單位等指派保健物理人員協助輻射防護作業之控制。
- (九) 向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經過及緊急處理措施和善後辦法。

四、水災

- (一) 災害未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時，迅速將放射性物質連同屏蔽移至安全地區，並派人看守。
- (二) 若災害已將放射性物質淹沒，應迅速將現場各排水口關閉，禁止自現場帶出任何物品。
- (三) 以障礙物封閉現場，禁止無關人員接近。在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到達前，不對現場作任何處理。
- (四)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員到達現場時，應立即視狀況指示人員進行救災或處理工作。
- (五)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洩漏，確定輻射強度，規劃管制區，通知救災人員有關應注意事項。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等災害已被控制後再予處理。
- (六) 對於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污染地區或污染物進行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收集等待處理。
- (七)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填寫本校「職業災害通報表」向環安中心通報，環安中心填寫報告送主管機關。

五、地震

- (一) 應迅速將放射性物質置於堅固之容器內上鎖，並關閉現場空調通風系統、水電瓦斯開關，就近尋找適當處所掩護。
- (二) 地震過後，以障礙物封閉現場，禁止無關人員接近。在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到達前，不對現場作任何處理並禁止自現場帶出任何物品。
- (三)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到達現場時，應立即視狀況指示人員進行救災或處理工作。
- (四)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濺溢，確定輻射強度，規劃管制區，通知救災人員有關應注意事項。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
- (五) 對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污染區域或污染物進行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收集等待處理。
- (六) 就事故經過、處理方式及檢討改進，在單位內會議提出檢討。
- (七) 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填寫本校「職業災害通報表」向環安中心通報，環安中心填寫報告送主管機關。

六、不當使用

- (一) 任何時間任何工作人員，或發現有使用不當或誤用放射性物質時，均應立即記錄當時時間，並向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或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通報請求協助。所有有關物品應予留置，以備環安中心輻防專業人員調查或研

擬處理辦法時參考用。

- (二) 聯繫處方醫師與本校指定輻射防護人員及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會商，評估事件之影響，研擬處理及善後之辦法及步驟，必要時應對關係人實施醫務監察。
- (三) 調查使用不當或誤用放射性物質之原因，提出改正或糾正予當事人。
- (四) 在事件發生後並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方式做成記錄，供日後參考改進。立即報主管機關。

拾壹、合理抑低

為有效達到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之劑量限度。對輻射防護計畫內所規劃之各項輻射偵測及監測，場所主管應制定紀錄基準、調查基準及干預基準。其偵測及監測之結果超過紀錄基準者，應予紀錄並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應調查其原因並研訂可行之改善措施；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紀錄基準、調查基準及干預基準之差異在於，紀錄基準為基本限值的1/10，調查基準為基本限值的3/10，干預基為基本限值的7/10。

拾貳、申報事項

- 一、使用、停止使用或持有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之使用、停止使用或持有動態。
- 二、每半年應就排放之廢水取樣偵測分析其核種並上網申報。
- 三、許可類非密封、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輻射設備，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偵測證明上網申報，並留存紀錄備查。

拾參、視察與糾正

- 一、本校校長應負責監督游離輻射防護措施之執行，並按規定召集「環安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稽查、管制及處理有關輻射安全事宜。
- 二、凡計畫書未詳列者，悉依行政院公布之「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安全標準」辦理。